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云房协[2019] 12 号

关于开展“弘扬工匠精神，展示云南物业风采 ——向伟大的祖国 70 华诞献礼” 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2019 年，我们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70 周年，为向伟大的祖国 70 华诞献礼，推动云南省物业服务行业高品质发展，构建和谐物业服务环境，树立行业人才标杆，促进我省物业服务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定于 2019 年开展“弘扬工匠精神，展示云南物业风采——向伟大的祖国 70 华诞献礼”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工匠精神，展示云南物业风采——向伟大的祖国 70 华诞献礼。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主办单位：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承办单位：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

协办单位：各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地产业协会）

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的指导下，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成立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以下简称：物管分会）秘书处。

各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负责该地区的组织、初审、推荐等工作。

三、活动申报条件

（一）“云南省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申报条件（以下申报条件申报企业须同时具备）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责任感强；能够扎实坚持做好物业基础服务工作。

2.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会员单位、各州市协会会员单位，或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申请加入协会的单位。

3. 在云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满 3 年且还在存续经营的物业服务企业（含云南省外企业在滇注册的分支机构）。

4. 在云南省内全委托在管项目不少于 2 个且在管建筑面积

累计不少于 20 万平米，须提供在管项目合法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5. 诚信守法、照章纳税。近 3 年内没有不良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记录。

6. 有创新的服务理念、服务特色、服务品质，业主和社会满意度高，劳动关系和谐。近 3 年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 85%，须提供近 3 年的业主满意度调查材料。

7. 企业所管理的项目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重大投诉和上访案件，企业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8. 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具有带动行业良性发展以及自身发展的潜力。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规范，无擅自撤离、擅自接管情形。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9. 企业优秀事迹或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

（二）“云南百名匠心物业服务工作者”申报条件（以下申报条件申报者须同时具备）。

1. 在云南省内从事物业服务行业满 5 年且目前仍然还在从事物业服务的工作者，须提供从事物业服务的劳动合同或从业证明材料。

2. 本人所管或所服务（直接管理或间接管理均可）的项目中至少有一个项目获地市级及以上的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或本

人近3年内曾被州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物业管理协会（房地产业协会）表彰或本人有突出贡献事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热情服务业主，有一定的专长技能。近3年内本人没有违法记录，没有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的业主投诉本人的不良记录。

4. 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表现，能够深入钻研日常工作问题并提出创新解决方案，工作效率高，表现突出。与业主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得到业主、同事或领导的肯定和赞扬。

5. 匠心优秀个人事迹，须提供事迹证明材料。

四、名额分配

（一）云南省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中评选出总数不超过30家的企业进行表彰。

（二）云南百名匠心物业服务工作者，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中评选出总数不超过200名的个人进行表彰。

五、活动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企业、个人申报。按照企业、个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企业、个人于2019年7月18日前向所在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提交申报表（详见附件3、4）及规定的全部申报材料。

（二）各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初

审。各地物协（房协）组织人员对申报企业、个人的条件和材料进行审核和初步评选，并于2019年7月25日前将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组委会。

（三）组委会考察和评审。组委会从2019年7月26日起组织评选委员会委员对申报企业、个人考察和评审，评选出“云南省先进物业服务企业”“云南省百名匠心物业服务工作者”。

（四）公示。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于2019年8月6日对评选出的“云南省先进物业服务企业”“云南省百名匠心物业服务工作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五）表彰。8月下旬在物业博览会现场举行表彰大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个人进行表彰，授予“云南省先进物业服务企业”“云南省百名匠心物业服务工作者”奖牌或证书。

六、活动措施

（一）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入围企业，由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和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共同授予“云南省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入围个人，由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和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共同授予“云南省百名匠心物业管理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组委会将根据企业或个人对云南物业行业的贡献，将评选出总数不超过20名（家）的“云南省物业行业发展突

出贡献奖”授予为云南省物业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个人。由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和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共同授予“云南省物业服务行业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七、费用说明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组委会联系方式

组委会联系人：唐华展、王苑菁、卢靖文

联系电话：0871-64122680

投诉电话：0871-6410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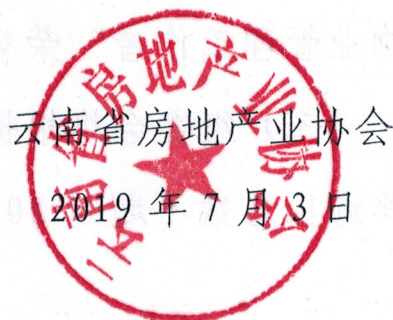
邮箱：wuguanfenhui@sina.com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89号5楼

附件：

1. 活动组委会名单
2. 各州市活动负责单位名单
3. 云南省先进物业服务企业申报表
4. 云南省百名匠心物业管理工作者的申报表

以上附件可在“QQ：云南房产协会物管分会群（239357921）”上下载。



附件 1

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 任：梁炳辉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曹嘉文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仪姬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会长

成 员：张燕芳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秘书长

鲁建明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副秘书长

马才堂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副秘书长

张志燕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副秘书长

唐晓林 昆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长

杨晓霞 普洱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

宋琳琳 西双版纳州物业管理协会秘书长

康玉林 昭通市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协会会长

李志海 大理州房地产业协会会长

王 莹 红河州房地产业协会会长

陈 坚 曲靖市房地产业协会副秘书长（主持工作）

刘惠芬 文山州房地产业协会会长

徐瑞鸿 玉溪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

邢琴梅 楚雄州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

李明娥 临沧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

周海燕 红河州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

和永东 丽江市房地产物业协会秘书长

禹仁方 德宏州房地产协会秘书长

闫云鹏 保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

附件 2

各州（市）活动负责单位名单

序号	赛区	负责单位	联系人	报名/咨询电话
1	昆明市	昆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李进发	0871-63160860
2	昭通市	昭通市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协会	曹先睿	0870-2239430
3	大理州	大理州房地产业协会	墨晓娟	0872-2181655
4	红河州	红河州房地产业协会	段晶晶	0873-3730747
5	曲靖市	曲靖市房地产业协会	朱春华	0874-3412984
6	保山市	保山市房地产业协会	闫云鹏	0875-2207319
7	文山州	文山州房地产业协会	齐晓滢	0876-2192441
8	玉溪市	玉溪市房地产业协会	徐瑞鸿	0877-2073087
9	楚雄州	楚雄州房地产业协会	邢琴梅	0878-3011216
10	普洱市	普洱市物业管理协会	杨晓霞	0879-2888655
11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物业管理协会	宋琳琳	0691-2588808
12	德宏州	德宏州房地产协会	禹仁力	0692-2907616
13	临沧市	临沧市房地产业协会	李剑龙	0883-2166781
14	怒江州	怒江州房地产业协会	周海燕	0886-3622783
15	丽江市	丽江市房地产物业管理协会	赵雪松	0888-5805811
16	迪庆州	迪庆州房地产业协会	杨老师	0887-8288746

云南省先进物业服务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邮编	
成立日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	☐ 国有 ☐ 集体 ☐ 三资 ☐ 民营 ☐ 其他			是否为分会 会员单位	☐ 是 ☐ 否	
在管项目 数量	个	管理总建筑 面积	万平方米		企业网址	
所获示范项目 数量	个	所获示范项 目明细	1、项目名称：年获得 物业示范 2、项目名称：年获得 物业示范 3、项目名称：年获得 物业示范 (可增加调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管理服务项目(万m ²)						
类 别	办公楼宇	工业厂区	多层住宅	高层 住宅	别 墅	其 他
2017 年						
2018 年						
申报奖项 (√)	☐ 2019 年度云南省物业服务先进企业 ☐ 2019 年度云南省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申报企业简介						

企业主要事迹、业绩材料	企业在当地影响力、服务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评价等方面描述，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社会贡献等）（媒体宣传报道请另附复印件） （可另附）
以往获奖及受表彰情况	
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1、本企业申报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2、如出现填写内容或申报材料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州市协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参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随同本表请附如下证明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在管项目合同复印件（不少于2个）；③“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企业信用的截图；④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⑤示范项目奖牌（证书）或企业获奖证书（奖牌）影印件；⑥业主满意度调查证明材料；⑦媒体宣传报道证明材料；⑧能证明企业先进事迹的其它材料。

附件 4

云南省百名匠心物业服务工作者申报表

姓 名		民 族		照片 (2 张) 证件照: 大小不超过 1M, JPG 格式 工作照: 1M 以上, JPG 格 式 (要求穿工作装)
出生年月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 历		
专业职称		工作岗位		
从事物业时间	年 月 日开始至今			
工作年限	年	联系电话		
目前工作单位		职务		
电子信箱		邮 编		
申报奖项 (√)	☐ 2019 年度云南省物业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 2019 年度云南物业服务行业百名匠心工作者			
本人主要物业服务 工作简历 (含管理过的 项目)	(申报人学习、工作和业务培训简况)			

个人主要先进事迹（业绩材料证明、媒体报道请另附复印件）	（申报人的工作业绩、管理或服务水平和服务情况描述，个人的创新力、执行力、知名度和社会影响等先进性、示范性说明）
以往获奖及受表彰情况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申报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2、如出现填写内容或申报材料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申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州市协会意见：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参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分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随同本表请附如下证明材料：①能证明本人具有6年以上物业服务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具有6年以上物业工作年限的材料；②本人获奖证书（奖牌）复印件；③媒体宣传报道证明材料；④本人所管或所服务项目获地市级及以上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⑤本人先进事迹材料⑥其他能证明本人先进事迹的材料。